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電話：(03)46125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十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1		三一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2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4~77 ，8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78~8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4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交易條件包括起運港口交貨、目的港口交貨及於客戶指定點交貨等，將影響在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及針對年底前後交易，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5,068,85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4,00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依照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帳款餘額佔當年度個體總資產的 34%，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假設、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個別評估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2. 評估期後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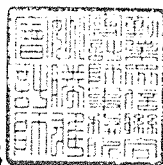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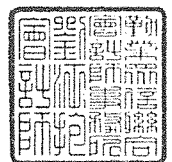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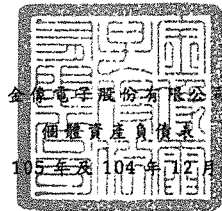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0,065	12	\$ 1,658,89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4,437	-	21,6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5,001,022	34	4,459,28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九）	53,400	-	5,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33,087	-	32,4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94,595	13	2,430,951	1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4,233	10	1,597,016	11
1410	預付款項	52,733	-	49,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9	-	5,5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53,921	69	10,260,542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34,718	7	1,463,12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482,319	17	2,647,26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542,000	4	541,6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902	-	8,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45,345	3	376,1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69	-	6,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30,053	31	5,044,74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83,974	100	\$ 15,305,28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76,108	1	\$ 704,97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0,000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45,477	-	10,8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59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633,308	11	1,394,4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2,684	11	1,436,241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74,034	4	1,620,797	10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154	-	9,7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78,423	5	707,4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1,550	-	34,1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1,549	1	92,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64	-	7,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31,310	33	6,040,18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74,319	17	1,698,37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4,063	1	95,37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670	-	64,3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6,451	1	200,8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59	-	3,0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3,462	19	2,061,961	14
2XXX	負債總計	7,794,772	52	8,102,141	53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2,469	37	5,649,129	37
3200	資本公積	1,465,882	10	1,445,3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3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3	475,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896,168)	(6)	(993,38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6	-	43,920	-
3400	其他權益	240,782	2	345,828	2
3500	庫藏股票	(193,227)	(1)	(193,227)	(1)
3XXX	權益總計	7,089,202	48	7,203,14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883,974	100	\$ 15,305,2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5,391,290	100	\$ 15,405,2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3,831,075</u>	<u>90</u>	<u>13,781,89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560,215</u>	<u>10</u>	<u>1,623,34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7,012	4	513,023	3
6200	管理費用	227,334	1	236,6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346</u>	<u>1</u>	<u>167,8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692</u>	<u>6</u>	<u>917,48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47,252</u>)	-	(<u>93,41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564,271</u>	<u>4</u>	<u>612,4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1,145	-	49,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06)	(1)	16,323	-
7050	財務成本	(86,525)	(1)	(94,7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3,362</u>)	(<u>1</u>)	(<u>412,53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748</u>)	(<u>3</u>)	(<u>441,62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3,523	1	\$ 170,8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29,734	-	69,1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43,789	1	101,640	1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56,112)	-	(31,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539	-	5,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046)	(1)	(43,4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1,619)	(1)	(69,7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30)	-	\$ 31,898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6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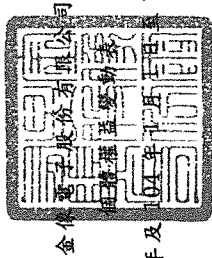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附註十二)	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9,129	\$ 1,425,095	\$ 473,942	\$ 475,522	\$ 1,068,706	\$ 93,471	\$ 295,781			\$ 7,238,22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1,640	-	-	-	-	101,64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8)	(43,424)	-	-	-	(69,7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22	(43,424)	-	-	-	31,898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0,242	-	-	-	-	-	-	7,533	27,77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94,749)	(94,7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9,129	1,445,337	473,942	475,522	(993,384)	50,047	295,781		(193,227)	7,203,1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3,789	-	-	-	-	143,7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73)	(105,046)	-	-	-	(151,6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16	(105,046)	-	-	-	(7,83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06,115)	(106,115)	
L3	庫藏股註銷	(126,660)	20,545	-	-	-	-	-	-	106,11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5,882	473,942	475,522	(896,168)	(54,999)	295,781		(193,227)	7,089,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173,523	\$ 170,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692)	(5,106)
A20100	折舊費用	342,768	372,219
A20200	攤銷費用	7,056	7,077
A20900	財務成本	86,525	94,7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348	4,3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362	412,533
A21200	利息收入	(41,091)	(39,6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	20,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82	13,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3,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4,599	(37,2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226)	(113,11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00)	1,34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30,483)	(18,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36	(18,790)
A31150	應收帳款	(498,500)	1,247,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233	(600,967)
A31200	存 貨	92,696	158,245
A31230	預付款項	(3,718)	(3,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5	(4,602)
A32130	應付票據	(1,226)	(2,772)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57	(624,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135	(221,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8,644	813,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43,163	\$ 25,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60)	(170,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8,547</u>	<u>668,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29)	(287,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23)	(8,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4	30,9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4,8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19)	<u>9,4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623)</u>	<u>(175,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6,115)	(94,74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7,77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13,001	3,324,7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4,696)	(3,630,7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65,000	2,0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5,816)	(1,837,1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632)	(12,0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104)	(94,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5,452)</u>	<u>(278,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98</u>	<u>1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170	215,0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8,895</u>	<u>1,443,8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0,065</u>	<u>\$ 1,658,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

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本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5,345 仟元及 376,1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15,400 仟元及 431,10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遞延所得稅

為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本公司檢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認為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因此，於決定遞延所得稅時，係假設投資性不動產係透過出售而回收帳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3	\$ 1,6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4,659	1,637,2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313	19,980
	<u>\$ 1,700,065</u>	<u>\$ 1,658,89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4%	0.15%~0.2%
約當現金	3.05%	4%~4.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437</u>	<u>\$ 21,6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035,025	\$ 4,499,984
減：備抵呆帳	(34,003)	(40,695)
	<u>\$ 5,001,022</u>	<u>\$ 4,459,289</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6,139	\$ 17,950
應收出售下腳款	16,032	12,743
其 他	916	1,741
	<u>\$ 33,087</u>	<u>\$ 32,43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授信政策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90 天	-	5,801
91~120 天	-	5,815
121 天~365 天	14,970	32,932
1 年以上	259	243
合 計	<u>\$ 15,229</u>	<u>\$ 44,7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695	\$ 45,80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損失	(6,692)	(5,106)
期末餘額	<u>\$ 34,003</u>	<u>\$ 40,695</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88,985	\$ 1,044,533
在 製 品	399,663	420,009
原 物 料	113,829	132,038
在途存貨	1,756	436
	<u>\$ 1,504,233</u>	<u>\$ 1,597,01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31,075 仟元及 13,781,89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87 仟元及 20,70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500</u>	<u>\$ 1,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43	\$ 24,919
Goldex Holding Limited	<u>1,109,975</u>	<u>1,438,207</u>
	<u>\$ 1,134,718</u>	<u>\$ 1,463,1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97%	99.997%
Goldex Holding Limited	100.000%	10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2,250,859	\$ 5,601,858	\$ 37,372	\$ 65,536	\$ 86,014	\$ 1,221,674	\$ 14,970	\$ 9,979,469
增 添	-	-	-	-	-	-	66,436	273,311	339,747
處 分	-	-	(400,516)	(15,588)	(99)	-	(102)	-	(416,305)
重 分 類	-	13,200	254,567	1,600	817	14,428	3,694	(273,881)	14,4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2,264,059</u>	<u>\$ 5,455,909</u>	<u>\$ 23,384</u>	<u>\$ 66,254</u>	<u>\$ 100,442</u>	<u>\$ 1,291,702</u>	<u>\$ 14,400</u>	<u>\$ 9,917,336</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09,078	\$ 4,442,478	\$ 28,042	\$ 56,684	\$ 13,684	\$ 1,119,708	\$ -	\$ 7,269,674
折舊費用	-	40,667	263,921	2,054	2,603	11,426	51,548	-	372,219
處 分	-	-	(356,802)	(14,843)	(94)	-	(79)	-	(371,818)
重 分 類	-	-	-	-	(3)	-	-	-	(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49,745</u>	<u>\$ 4,349,597</u>	<u>\$ 15,253</u>	<u>\$ 59,190</u>	<u>\$ 25,110</u>	<u>\$ 1,171,177</u>	<u>\$ -</u>	<u>\$ 7,270,07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701,186</u>	<u>\$ 641,781</u>	<u>\$ 1,159,380</u>	<u>\$ 9,330</u>	<u>\$ 8,852</u>	<u>\$ 72,330</u>	<u>\$ 101,966</u>	<u>\$ 14,970</u>	<u>\$ 2,709,79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614,314</u>	<u>\$ 1,106,312</u>	<u>\$ 8,131</u>	<u>\$ 7,064</u>	<u>\$ 75,332</u>	<u>\$ 120,525</u>	<u>\$ 14,400</u>	<u>\$ 2,647,264</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2,264,059	\$ 5,455,909	\$ 23,384	\$ 66,254	\$ 100,442	\$ 1,291,702	\$ 14,400	\$ 9,917,336
增 添	-	-	-	-	-	-	67,641	132,881	200,522
處 分	-	-	(418,751)	(1,974)	(15,815)	-	(610,622)	-	(1,047,162)
重 分 類	-	2,610	94,501	1,220	1,055	2,327	8,303	(107,689)	2,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2,266,669</u>	<u>\$ 5,131,659</u>	<u>\$ 22,630</u>	<u>\$ 51,494</u>	<u>\$ 102,769</u>	<u>\$ 757,024</u>	<u>\$ 39,592</u>	<u>\$ 9,073,023</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49,745	\$ 4,349,597	\$ 15,253	\$ 59,190	\$ 25,110	\$ 1,171,177	\$ -	\$ 7,270,072
折舊費用	-	38,179	228,253	1,987	2,210	9,925	62,214	-	342,768
處 分	-	-	(395,252)	(1,198)	(15,225)	-	(610,461)	-	(1,022,1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87,924</u>	<u>\$ 4,182,598</u>	<u>\$ 16,042</u>	<u>\$ 46,175</u>	<u>\$ 35,035</u>	<u>\$ 622,930</u>	<u>\$ -</u>	<u>\$ 6,590,704</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701,186</u>	<u>\$ 614,314</u>	<u>\$ 1,106,312</u>	<u>\$ 8,131</u>	<u>\$ 7,064</u>	<u>\$ 75,332</u>	<u>\$ 120,525</u>	<u>\$ 14,400</u>	<u>\$ 2,647,2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578,745</u>	<u>\$ 949,061</u>	<u>\$ 6,588</u>	<u>\$ 5,319</u>	<u>\$ 67,734</u>	<u>\$ 134,094</u>	<u>\$ 39,592</u>	<u>\$ 2,482,3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1年
工程系統	3至25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運輸設備	3至11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租賃資產	10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542,947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1,34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1,6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4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42,000</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542,000</u>	<u>\$541,600</u>

單筆金額達3億元以上之投資性不動產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620,280	\$582,49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78,280</u>	<u>40,89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542,000</u>	<u>\$541,600</u>
折現率	1.845%	2.05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214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194仟元至0.222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並扣除閒置損失。租金收入係依據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4,902</u>	<u>\$ 8,935</u>

攤銷費用採用直線基礎依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349</u>	<u>\$ 5,524</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	\$ 4,576	\$ 1,107
存出保證金	2,168	2,272
其他	<u>2,525</u>	<u>2,775</u>
	<u>\$ 9,269</u>	<u>\$ 6,154</u>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8,083	\$ 49,77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8,025</u>	<u>655,200</u>
	<u>\$ 176,108</u>	<u>\$ 704,97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8013% 及 1.2685%~2.211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帳列 預付款項)	(<u>8</u>) \$ 9,992	(<u>43</u>) \$ 19,95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票券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	\$ 8	\$ 9,992	1.838%	無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0	\$ 5	\$ 9,995	1.958%	無	\$ -
國際票券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	\$ 38	\$ 9,962	2.038%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凱基商業銀行(1)	\$ -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	<u>700,000</u>	<u>375,000</u>
小計	<u>700,000</u>	<u>675,000</u>
<u>無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3)	-	1,320,000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	1,250,000	-
安泰銀行(5)	175,000	200,000
日盛銀行(6)	25,000	-
華泰銀行(7)	20,353	60,369
台灣工銀租賃(8)	-	15,800
台灣工業銀行(9)	300,000	300,000
三信商業銀行(10)	15,000	3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11)	\$ 413,000	\$ 413,000
中國信託銀行(12)	150,000	300,000
小計	2,348,353	2,644,16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74,034	1,620,797
長期借款	<u>\$ 2,474,319</u>	<u>\$ 1,698,372</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3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分別遞減取消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 3 年內循環動用，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542%。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每季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EBITDA（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數佔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比率維持 120（含）% 以上。
2.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7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每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3.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2,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29 日。其中 1,100,000 仟元自 103 年 6 月 29 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另 1,100,000 仟元，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 4 年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償還，並每月付息，已於 105 年 6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0571%~2.1848%。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已與聯貸

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並於 102 年 8 月經聯貸銀行同意豁免，同時已修改借款期間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率限制如下：1.流動比率：102 年維持 95%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 102 年維持 120%以下，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10%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 102 年及 103 年第 2 季維持 5,900,000 仟元以上，103 年第 4 季（含）起維持 6,200,000 仟元。4.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102 年維持 1.5 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3 以上。

4.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1,25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平均攤還本金，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開始償還，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3243%。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流動比率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3 倍以上。4.有形資產淨值金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
5.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自借款日滿 1 年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283%及 2.484%，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6.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1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5%。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流動比率：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

持 100% 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800,000 仟元。4.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3 以上。

7.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8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自首次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本利平均攤還，共分 24 期，並徵提還款票據備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 及 2.43%。
8. 信用借款，共分為兩筆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05 年 6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125%。
9.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共分為兩筆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1) 借款金額 24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8 期，按期平均還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40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2) 借款金額 3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按期平均還清，已提前於 105 年 8 月償還 24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146% 及 2.362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8 月 13 日止，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按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 及 2.30%。
11.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 413,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及 60%，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877% 及 2.2997%。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2.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3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額度有效期為半年，限動用一次，動撥後第 15 個月還本第一次，並依動撥金額每季均攤，共分四次還本。自借款日起 1 年內按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5%及 1.93%。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及半年報合併財務報表比率限制如下：1.流動比率：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約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6,200,000 仟元。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6,109	\$ -
—外匯交換合約(二)	<u>19,368</u>	<u>10,87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u>\$ 45,477</u>	<u>\$ 10,87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03	~	106.04.10	USD44,000	/	NTD1,390,35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換出外匯	美元交換新台幣	106.01.03~106.02.24	USD60,000/NTD1,912,10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出外匯	美元交換新台幣	105.01.11~105.02.26	USD70,000/NTD2,286,803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759</u>	<u>\$ 1,985</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633,308</u>	<u>\$ 1,394,416</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修繕費等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0,999	\$ 10,751
1~5 年	43,997	43,005
超過 5 年	<u>13,749</u>	<u>24,190</u>
	68,745	77,94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921</u>)	(<u>3,81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5,824</u>	<u>\$ 74,12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10,154	\$ 9,789
1~5 年	42,047	40,535
超過 5 年	<u>13,623</u>	<u>23,805</u>
	<u>\$ 65,824</u>	<u>\$ 74,129</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節能設備，105 及 104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物無條件移轉本公司。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 及 104 年度之年利率皆為 1.38%。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節能系統	租期 102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每月支付租金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 10,632 仟元及 12,072 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677	\$171,997
應付修繕費	147,204	131,195
應付佣金	79,406	70,455
應付加工費	71,604	32,158
應付設備款	55,753	114,760
應付退休金	50,298	35,193
應付耗材	36,297	39,365
其他	<u>124,184</u>	<u>112,283</u>
	<u>\$778,423</u>	<u>\$707,406</u>
其他負債		
其他	<u>\$ 7,264</u>	<u>\$ 7,36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959</u>	<u>\$ 3,049</u>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流動	<u>\$101,549</u>	<u>\$ 92,20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6,713	\$331,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262)	(131,008)
提撥短絀	226,451	200,82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6,451</u>	<u>\$200,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03,023</u>	<u>(\$ 115,108)</u>	<u>\$ 187,9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8	-	3,388
利息費用（收入）	<u>5,682</u>	<u>(2,302)</u>	<u>3,380</u>
認列於損益	<u>9,070</u>	<u>(2,302)</u>	<u>6,7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3)	(7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83	-	15,0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3,904	\$ -	\$ 13,9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34</u>	<u>-</u>	<u>3,4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21</u>	<u>(713)</u>	<u>31,708</u>
雇主提撥	-	(25,569)	(25,569)
福利支付	<u>(12,684)</u>	<u>12,68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830</u>	<u>(\$ 131,008)</u>	<u>\$ 200,82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1,830</u>	<u>(\$ 131,008)</u>	<u>\$ 200,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3	-	2,853
前期服務成本	1,277	-	1,277
利息費用 (收入)	<u>4,977</u>	<u>(2,231)</u>	<u>2,746</u>
認列於損益	<u>9,107</u>	<u>(2,231)</u>	<u>6,8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9	1,2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319	-	14,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824	-	10,8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740</u>	<u>-</u>	<u>29,7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83</u>	<u>1,229</u>	<u>56,112</u>
雇主提撥	<u>(212)</u>	<u>(37,147)</u>	<u>(37,359)</u>
福利支付	<u>(18,895)</u>	<u>18,89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713</u>	<u>(\$ 150,262)</u>	<u>\$ 226,4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4	\$ 4,928
推銷費用	339	328
管理費用	674	672
研發費用	<u>869</u>	<u>840</u>
	<u>\$ 6,876</u>	<u>\$ 6,7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01)
減少 0.25%	\$ 11,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495
減少 0.25%	(\$ 11,0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264	\$ 35,4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0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2,247</u>	<u>564,913</u>
已發行股本	<u>\$ 5,522,469</u>	<u>\$ 5,649,129</u>
發行溢價	<u>1,241,859</u>	<u>1,241,859</u>
	<u>\$ 6,764,328</u>	<u>\$ 6,890,9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7,885	\$ 5,649,129	\$ 1,241,859
轉讓股份於員工	1,304	-	-
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9,189</u>	<u>\$ 5,649,129</u>	<u>\$ 1,241,85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189	\$ 5,649,129	\$ 1,241,859
買回庫藏股票	12,666	-	-
註銷庫藏股票	(12,666)	(126,66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9,189</u>	<u>\$ 5,522,469</u>	<u>\$ 1,241,859</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41,859	\$ 1,241,859
庫藏股票交易	70,949	50,40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59	141,359
公司債放棄債息	<u>11,715</u>	<u>11,715</u>
	<u>\$ 1,465,882</u>	<u>\$ 1,445,33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

修正後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撥補期初累積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304	-	5,724	7,028
本期增加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1,304)	-	-	(1,3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0</u>	<u>-</u>	<u>5,724</u>	<u>15,724</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000	-	5,724	15,724
本期增加	-	12,666	-	12,666
本期減少	-	(12,666)	-	(12,6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0</u>	<u>-</u>	<u>5,724</u>	<u>15,7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 59,527	\$ 59,52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 57,009	\$ 57,00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收益	\$ 93,625	\$ 58,399
其他費損	(140,877)	(151,816)
	<u>(\$ 47,252)</u>	<u>(\$ 93,417)</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0,054	\$ 9,6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643	9,446
其他 (附註二九)	31,448	30,212
	<u>\$ 51,145</u>	<u>\$ 49,2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982)	(\$ 13,5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948)	156,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476)	(125,36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u>400</u>	<u>(1,347)</u>
	<u>(\$132,006)</u>	<u>\$ 16,323</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753	\$ 93,703
應付租賃款利息	1,050	1,376
其他利息費用	6	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284)</u>	<u>(370)</u>
	<u>\$ 86,525</u>	<u>\$ 94,7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4	\$ 3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8%	2.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68	\$372,219
無形資產	<u>7,056</u>	<u>7,077</u>
合 計	<u>\$349,824</u>	<u>\$379,2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5,472	\$355,823
營業費用	<u>17,296</u>	<u>16,396</u>
	<u>\$342,768</u>	<u>\$372,2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26	\$ 4,648
營業費用	<u>530</u>	<u>2,429</u>
	<u>\$ 7,056</u>	<u>\$ 7,0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5,124	\$ 65,232
確定福利計畫	<u>6,876</u>	<u>6,768</u>
	72,000	72,000
離職福利	501	77
勞健保費用	120,253	132,083
其他員工福利	<u>1,468,349</u>	<u>1,443,8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61,103</u>	<u>\$ 1,648,0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0,650	\$ 1,301,147
營業費用	<u>360,453</u>	<u>346,869</u>
	<u>\$ 1,661,103</u>	<u>\$ 1,648,01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7 人及 2,378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7%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雖本公司稅後為淨利，依法需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雖本公司稅後為淨利，依法需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31,818	\$508,6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6,766)	(352,054)
淨 利 益	<u>(\$ 84,948)</u>	<u>\$156,59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1,410	\$ 98,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25)	(1,835)
其 他	<u>5,203</u>	<u>2,412</u>
	80,688	99,2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0,954)	(30,1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34</u>	<u>\$ 69,1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3,523</u>	<u>\$170,8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499	\$ 29,0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640
免稅所得	(4,342)	(6,403)
土地增值稅	20,965	14,4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00)	30,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925)	(1,835)
其 他	<u>5,203</u>	<u>2,4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34</u>	<u>\$ 69,1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539)	(\$ 5,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539)	(\$ 5,39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1,550</u>	<u>\$ 34,1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9,096	\$ 53,641	\$ -	\$ 352,737
存貨跌價損失	8,256	14	-	8,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	5,882	-	7,731
負債準備	21,716	276	-	21,9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826	1,169	9,539	41,534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0	-	-	3,570
閒置產能財稅差	6,148	(6,001)	-	147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	-	2,926
其他	1,780	4,658	-	6,438
	<u>\$ 376,167</u>	<u>\$ 59,639</u>	<u>\$ 9,539</u>	<u>\$ 445,3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9,229	(\$ 16,301)	\$ -	\$ 2,928
投資性不動產	74,617	20,953	-	95,570
其他	1,532	4,033	-	5,565
	<u>\$ 95,378</u>	<u>\$ 8,685</u>	<u>\$ -</u>	<u>\$ 104,06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847	\$ 37,249	\$ -	\$ 299,096
存貨跌價損失	4,736	3,520	-	8,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1	(6,332)	-	1,849
兌換損益	26,377	(26,377)	-	-
負債準備	20,685	1,031	-	21,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991	(1,556)	5,391	30,826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0	-	-	3,570
閒置產能財稅差	40	6,108	-	6,148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	-	2,926
其他	8,067	(6,287)	-	1,780
	<u>\$ 363,420</u>	<u>\$ 7,356</u>	<u>\$ 5,391</u>	<u>\$ 376,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51,567	(\$ 32,338)	\$ -	\$ 19,229
投資性不動產	60,224	14,393	-	74,617
其他	6,345	(4,813)	-	1,532
	<u>\$ 118,136</u>	<u>(\$ 22,758)</u>	<u>\$ -</u>	<u>\$ 95,37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海外子公司	<u>\$ 2,443,529</u>	<u>\$ 2,535,882</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9 年增資擴展案	101.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896,168)	(993,384)
	<u>(\$ 896,168)</u>	<u>(\$ 993,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5,086</u>	<u>\$ 446,886</u>

105 及 104 年度累積虧損，故未有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3,789</u>	<u>\$101,6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44,286</u>	<u>556,003</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666	\$ 3,060
1~5 年	<u>4,243</u>	<u>4,958</u>
	<u>\$ 8,909</u>	<u>\$ 8,01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減持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8,698,774	\$ 8,698,774	\$ 8,611,259	\$ 8,611,2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及短期應付票				
券	3,234,461	3,234,461	4,044,148	4,044,148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				
他應付款等	3,978,133	3,978,133	3,543,097	3,543,097
應付租賃款	65,824	65,824	74,129	74,129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非衍生工具	-	-	-	-
合 計	<u>\$ -</u>	<u>\$ -</u>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5,477</u>	<u>\$ -</u>	<u>\$ 45,4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非衍生工具	-	-	-	-
合 計	<u>\$ -</u>	<u>\$ -</u>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878</u>	<u>\$ -</u>	<u>\$ 10,87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698,774	\$ 8,611,25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45,477	10,8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12,594	7,587,2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露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9,981) (i)	(\$ 90,549)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1月1日至12月31日銷售量較高，導致期末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5,824	\$ 74,1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00,065	1,658,895
—金融負債	3,234,461	4,044,1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10,099 仟元及 12,8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1,334	\$ 1,267,567	\$ 605,672	\$ 173,082	\$ -
應付租賃款	1.38%	840	1,685	7,629	42,047	13,623
浮動利率工具	1.8286%	3,378	194,378	376,278	2,474,319	-
固定利率工具	3.1119%	168,590	10,671	6,847	-	-
		<u>\$ 224,142</u>	<u>\$ 1,474,301</u>	<u>\$ 996,426</u>	<u>\$ 2,689,448</u>	<u>\$ 13,6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05,516	\$ 1,724,642	\$ 1,290,980	\$ 210,858	\$ -
應付租賃款	1.38%	811	1,624	7,354	40,535	23,804
浮動利率工具	2.2305%	6,422	17,863	1,596,512	1,698,372	-
固定利率工具	2.491%	665,200	39,743	20,036	-	-
		<u>\$ 777,949</u>	<u>\$ 1,783,872</u>	<u>\$ 2,914,882</u>	<u>\$ 1,949,765</u>	<u>\$ 23,80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506,378	\$ 3,299,369
— 未動用金額	<u>1,808,617</u>	<u>713,467</u>
	<u>\$ 4,314,995</u>	<u>\$ 4,012,836</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724,779
— 未動用金額	<u>18,083</u>	<u>695,221</u>
	<u>\$ 718,083</u>	<u>\$ 1,42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 金額	本年度已收 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1,278,654	\$1,278,654	\$ -	-	USD 16,000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 金額	本年度已收 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1,839,585	\$1,634,723	\$ 184,376	1.3743%~1.4627%	USD 18,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玉山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16,000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美金 1,600 仟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34,507</u>	<u>\$ 6,351</u>	<u>\$ 7,084,128</u>
			<u>\$ 7,128,54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付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53,400</u>	<u>\$ 5,74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1,562,685</u>	<u>\$ 1,436,2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1,894,595</u>	<u>\$ 2,430,951</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31,153</u>	<u>\$ 29,738</u>

上述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金額分別為 166,349 仟元及 179,326 仟元。

(三)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USD 169,150</u>	<u>USD 164,063</u>
	<u>CNY 30,000</u>	<u>CNY 80,0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142	\$ 42,847
退職後福利	<u>1,046</u>	<u>956</u>
	<u>\$ 46,188</u>	<u>\$ 43,8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648,300	\$ 648,300
建築物—淨額	<u>470,838</u>	<u>495,486</u>
	<u>\$ 1,119,138</u>	<u>\$ 1,143,786</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以外幣仟元表示）：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SD	\$ -	\$ 18
JPY	4,100	2,000
EUR	246	235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96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835,544
人 民 幣	3,42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5,805
				<u>\$ 7,851,3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43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335,876
歐 元	504	33.90 (歐元：新台幣)		17,086
人 民 幣	53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456
				<u>\$ 3,355,4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9,83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872,514
人 民 幣	40,35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01,588
				<u>\$ 8,074,1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9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345,070
歐 元	1,097	35.88 (歐元：新台幣)		39,359
日 圓	6,52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778
人 民 幣	47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355
				<u>\$ 3,388,56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5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及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及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六。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0	金像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01,400 (USD 12,000)	\$ 225,750 (USD 7,000)	\$ 129,000 (USD 4,000)	1.7311%~ 1.8%	(1)	\$ 1,770,979	-	\$ -	-	\$ -	\$ 1,770,979	\$ 2,809,450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48,000 (USD 48,000)	1,548,000 (USD 48,000)	870,750 (USD 27,000)	1.23135%~ 1.3%	(1)	4,347,074	-	-	-	-	2,809,450	2,809,450
				Y	204,224 (CNY 40,000)	185,960 (CNY 40,000)	167,502 (CNY 36,030)	-	(1)	4,347,074	-	-	-	-	2,809,450	2,809,45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0,025 (USD 29,000)	709,500 (USD 22,000)	709,500 (USD 22,000)	1.800%	(1)	966,075	-	-	-	-	966,075	2,809,45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業務往來金額係本公司與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及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高 最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 3)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 3)
0	金像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 5,267,719	\$ 1,411,590 (USD 42,200) 1,565,520 (USD 48,000)	\$ 690,150 (USD 21,400) 1,419,000 (USD 44,000)	\$ 528,900 (USD 16,400) 526,316 (USD 16,320)	\$ -	9.83	\$ 10,535,438	Y	N	N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267,600 (USD 8,000)	258,000 (USD 8,000)	148,350 (USD 4,600)	-	20.20	10,535,438	Y	N	N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1,361,676 (USD 41,750)	1,346,438 (USD 41,750)	1,249,688 (USD 38,750)	-	3.67	10,535,438	Y	N	N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1,105,523 (USD 33,050)	774,000 (USD 24,000)	774,000 (USD 24,000)	-	11.02	10,535,438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840,212 (CNY177,200)	139,470 (CNY 30,000)	-	-	1.99	10,535,438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978,450 (USD 30,000)	967,500 (USD 30,000)	806,250 (USD 25,000)	-	13.77	10,535,438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 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50,175 (USD 1,500)	-	-	-	-	10,535,438	Y	N	Y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5 年
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之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帳	額	公	允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票									
"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		\$ 1,500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99,400		\$ 24,743		\$ 24,743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910,000		1,109,975		1,109,975		
						<u>\$1,134,718</u>		<u>\$1,134,718</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 4,347,074	38	月結 3 個月	—	-	(\$ 906,362)	(2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1,770,979	16	月結 3 個月	—	-	(467,803)	(15)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966,075	8	月結 3 個月	—	-	(188,520)	(6)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持有		轉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註
				本	上			%帳面金額	金額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49 之 1 號	一般投資	\$ 199,994	\$ 199,994	19,999,400	99.997	\$ 24,743	\$	2,343	(\$ 176)	(註二)
"	"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5,208,313	5,208,313	161,910,000	100.000	1,109,975	(	221,589)	(223,186)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508,714)	(	81,196)	(85,662)	
"	"	Tur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939,829	1,939,829	63,010,000	100.000	1,504,741	(	130,494)	(127,626)	
"	"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29,174	29,174	900,000	100.000	216,683		5,423	5,423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鳳路 238 號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364,319)	(	76,696)	(81,16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久隆路 9 號	"	959,724	959,724	30,010,000	100.000	2,356,105		60,295	67,127	
"	"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東南大道 8 號	"	980,105	980,105	33,000,000	100.000	(791,816)	(	181,980)	(185,944)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業已考量轉投資公司間未(已)實現銷售毛利之影響數。

註二：本期認列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76 仟元，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43 仟元，及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迴轉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19 仟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款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57,600 (USD 30,000)	\$ 645,000 (USD 20,000)	\$ 645,000 (USD 20,000)	1.3414%~1.9301%	(2)	營運週轉	-	\$ -	-	\$ -	\$ 1,783,364	\$ 1,783,364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4,150 (USD 7,000)	-	-	-	(2)	營運週轉	-	-	-	-	1,783,364	1,783,364
	"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535,200 (USD 16,000)	-	-	-	(2)	營運週轉	-	-	-	-	1,783,364	1,783,364
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37,300 (USD 34,000)	1,032,000 (USD 32,000)	1,032,000 (USD 32,000)	1.9620%~2.4587%	(2)	營運週轉	-	-	-	-	2,325,773	2,325,773
3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21,120 (CNY 200,000)	715,946 (CNY 154,000)	715,946 (CNY 154,000)	4.35%~5.60%	(2)	營運週轉	-	-	-	-	2,369,405	2,369,405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7,392 (CNY 70,000)	162,715 (CNY 35,000)	162,715 (CNY 35,000)	4.5675%~5.06%	(2)	營運週轉	-	-	-	-	2,369,405	2,369,405
4	Silver Industrial Ltd.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200,700 (USD 6,000)	193,500 (USD 6,000)	193,500 (USD 6,000)	1.6031%~1.9982%	(2)	營運週轉	-	-	-	-	314,366	314,366

註：1.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轉投資公司（大陸子公司除外）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3. 係 105 年度資金貸與之利率區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備註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 168	0.068	\$ 168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7% 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4	\$ 59,527	0.01	\$ 59,527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456	1	\$ 456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 4,347,074)	(75)	月結 3 個月	-	\$ 906,362	59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770,979)	(41)	月結 3 個月	-	467,803	3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1,398,277)	(32)	月結 4 個月	-	406,058	30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698,339)	(16)	月結 4 個月	-	280,604	21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966,075)	(59)	月結 4 個月	-	188,520	4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226,927)	(8)	月結 3 個月	-	35,695	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公 應 收 款 項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06,362	5.46	\$ -	-		-	\$ 688,798	688,798	\$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7,803	3.62	-	-		-	298,678	298,678	-	-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8,520	6.43	-	-		-	185,571	185,571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280,604	1.33	-	-		-	138,736	138,736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企業	406,058	3.59	-	-		-	261,344	261,344	-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二)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 3,239,310	2	\$ 3,239,310	\$ 3,239,310	\$ -	\$ -	\$ -	(\$ 76,696)	100	2.(2) 81,162	(\$ 364,319)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959,724	2	959,724	959,724	-	-	-	60,295	100	2.(2) 67,127	2,356,105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980,105	3	980,105	980,105	-	-	-	(181,980)	100	2.(2) 185,944	(791,81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79,139	\$ 5,192,573	\$ (USD 161,010)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姓名	本公司與關係人稱之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條款	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已)未實現損益
										額	百分比(%)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 4,347,074	\$ 4,347,074	—	一般	似	似	似	(\$ 906,362)	59	(\$ 4,466)
"	"	銷貨	46,367	46,367	—	一般	似	似	似	5,146		
"	"	出售消耗品	4,249	4,249	—	一般	似	似	似	2,313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1,770,979	1,770,979	—	一般	似	似	似	(467,803)	35	6,832
"	"	銷貨	647	647	—	一般	似	似	似	-		
"	"	出售消耗品	1,513	1,513	—	一般	似	似	似	882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966,075	966,075	—	一般	似	似	似	(189,520)	40	(3,964)
"	"	銷貨	143	143	—	一般	似	似	似	-		
"	"	出售消耗品	787	787	—	一般	似	似	似	38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二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二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3
	銀行存款				
	支票及台幣活期存款				829,259
	外幣活期存款	26,501 仟美金，@32.25			854,672
		158 仟人民幣，@4.617			728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	3,100 仟人民幣，@4.617，存款期間 105/11/7-106/1/7，利率 3.05%。			<u>14,313</u>
					<u>\$ 1,700,065</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706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u>2,731</u>
		<u>\$ 14,437</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35,21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14,07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2,639
DELL Products Ltd.			"		447,663
JABIL CIRCUIT SDN BHD			"		372,826
CELESTICA			"		358,487
HEWLETT-PACKARD			"		327,354
International Pte Ltd.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95,127
Flextronics Ind.			"		276,978
其他（註）			"		<u>1,224,662</u>
小計					<u>5,035,025</u>
關係人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		5,146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		<u>48,254</u>
小計					<u>53,400</u>
減：備抵呆帳				(	<u>34,003</u>)
					<u>\$ 5,054,4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 1,043,93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716,24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130,838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出售設備及消耗品等		<u>3,582</u>	
				<u>1,894,595</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139	
	應收出售下腳款			16,032	
	其他（註）			<u>916</u>	
				<u>33,087</u>	
				<u>\$ 1,927,6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雙層板及多層板		\$ 1,018,191	\$ 988,985
在製品		"		412,628	399,663
原物料		銅箔基板、膠片、化學 藥劑、鑽頭筆、膠帶、 保護膜、鉚釘		120,308	113,829
在途存貨		雙層板及多層板		<u>1,756</u>	<u>1,756</u>
				1,552,883	<u>\$ 1,504,2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註）				(<u>48,650</u>)	
				<u>\$ 1,504,233</u>	

註：係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呆滯與跌價所提列之損失。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供設備修繕使用之備品	\$ 45,893
預付保險費	預付建物、機器火險等	3,019
其他預付費用（註）	其 他	<u>3,821</u>
		<u>\$ 52,73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借支	員工預支款屬一年以內償還部分	\$ 31
其 他		<u>318</u>
		<u>\$ 349</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股	初 數	餘 帳 面 數	價 值	額 值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少 額	年 股	底 數	餘 帳 面 數	價 值	額 值	提 質	供 押	擔 保 情 形
訊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1,500					-	\$ -	-		-	\$ -		-	1,500,000		\$ 1,500	1,500				無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餘 金 額	底 持 股 比 率 (%)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及3)	19,999,400	\$ 24,919	-	\$ 176	19,999,400	\$ 24,743	99.997	無	無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註 2及3)	161,910,000	1,438,207	-	328,232	161,910,000	1,109,975	100.000	無	無
		<u>\$1,463,126</u>	<u>\$ -</u>	<u>\$ 328,408</u>		<u>\$1,134,718</u>			

註1：本年度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105年度淨損176仟元。

註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105年度權益法投資損失223,362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105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105,046仟元。

註3：經按會計師查核之105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u>\$ 97,158</u>	<u>\$ 13,023</u>	<u>\$ 81,895</u>	<u>\$ 28,286</u>	無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u>\$ 88,223</u>	<u>\$ 7,056</u>	<u>\$ 81,895</u>	<u>13,384</u>	
未折減餘額	<u>\$ 8,935</u>	<u>\$ 5,967</u>	<u>\$ -</u>	<u>\$ 14,902</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註 1）	\$ 2,168
長期預付款	銀行聯貸借款主辦費及參貸費（註 2）	<u>4,576</u>
其 他	高爾夫球會員證	3,460
累計減損	高爾夫球會員證價值減損	(<u>935</u>)
小 計		<u>2,525</u>
		<u>\$ 9,269</u>

註 1：以現金繳存。

註 2：分 1～4 年攤提。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賡料借款	兆豐銀行	\$ 18,083	2016/7/26~2017/5/9	\$ 420,000	1.3~2.8013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93,525	2016/10/29~2017/1/29	200,000	1.6400		—
"	台北富邦銀行	64,500	2016/12/30~2017/1/13	200,000	2.5900		—
		<u>\$ 176,108</u>		<u>\$ 820,000</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單價(元)	總價	值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26,109)	
外匯交換合約	-	-	-	-	-	-	-	(19,368)	
合計				<u>\$ -</u>		<u>\$ -</u>		<u>(\$ 45,477)</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47,204
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13,228
奧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36,628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 Materials Bg	"	124,63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9,051
其他(註)	"	<u>812,567</u>
		<u>1,633,308</u>
關 係 人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906,361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	467,58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	<u>188,738</u>
		<u>1,562,684</u>
		<u>\$ 3,195,9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677
	應付修繕費	147,204
	應付佣金	79,406
	應付加工費	71,604
	應付設備款	55,753
	應付退休金	50,298
	應付耗材費	36,297
	其他（註）	<u>124,184</u>
		<u>\$778,4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3,545
代收 款		代扣稅款及代收員工自提退休金等			<u>3,719</u>
				\$	<u>7,264</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保證機構	摘要	金額 (註)			借款期限	利率區間 %	抵押或擔保品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 107,692	\$ 592,308	\$ 700,000	109.9.17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聯貸借款	-	1,250,000	1,250,000	108.6.29	2.3243	無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75,000	175,000	107.9.30	2.283	無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25,000	25,000	107.1.25	1.95	無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353	-	20,353	106.6.10	2.22	無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789	284,211	300,000	111.6.15	2.1406~2.2146	無
三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	-	15,000	106.8.13	2.0	無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	聯貸借款	165,200	247,800	413,000	107.2.10	2.3877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	150,000	106.6.22	1.65	無
		<u>\$ 574,034</u>	<u>\$ 2,474,319</u>	<u>\$ 3,048,353</u>			

註：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出租廠房押金等		\$	<u>2,959</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 15,803,196	
減：銷貨退回				(177,885)	
銷貨折讓				(234,021)	
				<u>\$ 15,391,290</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35,845
加：本期進料	3,570,567
減：期末原料	(118,687)
直接原料耗用	3,587,725
直接人工	803,107
製造費用	<u>1,838,988</u>
製造成本	6,229,820
加：期初在製品	430,161
減：期末在製品	(412,628)
製成品成本	6,247,353
加：期初製成品	1,077,693
本期外購	7,646,531
存貨跌價損失	87
內銷一出售下腳料及成品報廢補稅	1,924
減：期末製成品	(1,019,947)
出售下腳廢料	(103,672)
轉樣品費	(17,323)
轉其他費用	(1,571)
	<u>\$ 13,831,075</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間接材料				\$	118,022
薪資支出					311,021
租金支出					1,064
文具用品					3,948
旅 費					2,988
運 費					12
郵 電 費					2,198
修繕費					208,322
水電費					390,026
保險費					103,724
稅 捐					9,921
折 舊					325,472
各項攤提					6,526
伙食費					7,589
職工福利					22,838
什項購置					11,168
消耗材料					49,279
包裝材料					16,164
加工費					111,738
其他費用					136,968
					<u>\$ 1,838,988</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0,211	
租金支出				1,455	
文具用品				196	
旅 費				8,154	
運 費				3,395	
郵 電 費				905	
修 繕 費				400	
水電瓦斯費				365	
保 險 費				3,383	
交 際 費				14,611	
折 舊				761	
伙 食 費				1,781	
職工福利				1,555	
佣金支出				380,537	
進出口費用				31,500	
其他費用				<u>27,803</u>	
				<u>\$537,012</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17,804	
租金支出				4,121	
文具用品				776	
旅 費				3,856	
運 費				4	
郵 電 費				334	
修繕費				13,558	
水電瓦斯費				1,939	
廣 告 費				110	
保 險 費				8,292	
交 際 費				2,359	
捐 贈				240	
稅 捐				1,299	
呆帳迴轉利益				(6,692)	
折 舊				15,525	
各項攤提				136	
伙食費				485	
職工福利				2,079	
訓 練 費				410	
什項購置				1,145	
勞 務 費				3,484	
其他費用				56,070	
				<u>\$227,334</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52,482	
租金支出				1,805	
文具用品				86	
旅 費				1,777	
郵 電 費				112	
修 繕 費				3,449	
水電瓦斯費				1,042	
保 險 費				11,254	
交 際 費				1	
折 舊				1,010	
各項攤提				394	
伙食費				860	
職工福利				3,100	
訓 練 費				30	
什項購置				1,524	
其他費用				<u>5,420</u>	
				<u>\$184,34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50

會員姓名：
(1) 姚勝雄

(2) 劉江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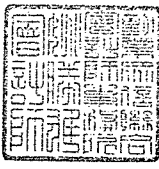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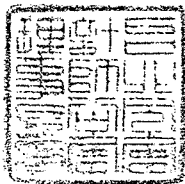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0955404

(2) 北市會證字第 9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姚勝雄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江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9

日

